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

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2.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离岸直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债券投资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银行和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政策及下属企业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回收情况，公司拟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应收供电款组合拟采用更加符合市场环境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模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